**禹州市浅井镇废弃矿点（坑）生态修复工程C标段**

**招标公告**

**1. 招标条件**

本次招标项目禹州市浅井镇废弃矿点（坑）生态修复工程C标段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，招标人为禹州市浅井镇人民政府，项目资金已落实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。

**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**

2.1工程名称：禹州市浅井镇废弃矿点（坑）生态修复工程C标段；

2.2工程编号：JSGC-SZ-2019026

2.3工程地点：禹州市浅井镇；

2.5招标控制价：3174051.56元；

2.6招标范围：招标文件、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；

2.7质量要求：合格；

2.8发包方式：总承包；

2.9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共1个标段；

2.9计划工期：30日历天；

**3.投标人资格要求**

3.1投标人须具有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。

3.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，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，且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垫资建设本项目的能力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（B类证），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。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

3.3委托代理人、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（须提供劳务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一年及以上养老保险明细，若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以成立实际时间计算）。

3.4 财务要求：企业没有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；具有近三年（2015年度－2017年度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（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，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，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）；

3.5业绩要求：近三年（2016年1月1日起）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（土地综合整治、矿山整治、农业综合开发等与本工程内容类似的工程）；

3.6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备案。

3.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8截止投标报名时，被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通报批评正在整改中、信用等级被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评定为B级及以下或被省（市）土地整理中心限制投标的均不得参与本工程的投标报名。

**4. 报名时间、地点**

4.1报名截止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时整（北京时间）。

4.2报名方式：网上报名。

4.2.1注册：持CA数字认证证书，登录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】“系统用户注册”入口（http://221.14.6.70:8088/ggzy/eps/public/RegistAllJcxx.html）进行免费注册登记（详见网站首页“常见问题解答-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”）。

4.2.2报名：登录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】“投标人/供应商登录”入口（http://221.14.6.70:8088/ggzy/），在报名期限内报名。（详见网站首页“常见问题解答-交易系统操作手册”）。

**5.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**

5.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网上自行下载。

5.2施工图纸下载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。

5.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，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，售后不退。

5.4特别提示：该项目所有澄清、修改、答疑、变更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发布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对该项目有关信息的发布。

**6.投标文件的递交**

6.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时整（北京时间），地点为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（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）。

6.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.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。

**7.发布公告的媒介**

本招标公告同时在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公开发布。

**8. 联系方式**

招标人：禹州市浅井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禹州市浅井镇

联系人：韦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4-8751005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 联系电话：0374-8601266